



國立中興大學
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



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校際交流合作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，緣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、推動兩校資源整合，同意就學生跨校選課、教師研究計畫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，並協定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與台中教育大學相互支援開設課程。
- 第二條 兩校學生得互相跨校選課，相互承認在兩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數由各校自訂；大學部學生跨校互選課程之學分費依互惠原則免再繳納，研究所、暑期班及學程課程依各校規定繳費。
- 第三條 推動兩校藝文、體育活動、師資培育等項目之交流。
- 第四條 推動兩校相關系所教師共同舉辦學術活動。
- 第五條 兩校教師共提研究計畫及指導研究生。
- 第六條 推動兩校圖書資源共享。
- 第七條 開放兩校現有設施包括體育設施、惠蓀林場、台中教育大學附屬小學等辦法，推動資源共享。
- 第八條 為實施本協議，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，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。

第九條 本協議書經兩校代表簽署後生效，如有修訂可隨時商議，經雙方同意後更動之。在兩校未有聲明終止前，本協議書繼續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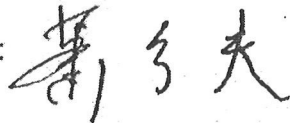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代表人：蕭介夫

職稱：校長

簽章：



日期：95年5月17日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

國立台中教育大學

代表人：賴清標

職稱：校長

簽章：



日期：95年5月17日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